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4 年度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查核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一、業務面	1. 請建立分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停止辦理票據交換業務之通報機制，以利及時掌握業務運作情況。 2. 逾保存年限之公文均歸檔保存，未辦理銷毀作業，建請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以落實公文檔案管理。
二、財務面	1. 分案辦理第三方資安檢測採購，建請於簽辦軟硬體採購時，揭露整體預算並盡早規劃辦理，以利審查及整體控管。 2. 有關出納事務，總所以「庫存現金」辦理款項支付，未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建請檢討改善，以強化內控機制並利遵循。 3. 財務管理有關自行查核表報之查核項目與會計科目未符，二者名稱混淆致不易辨識核對，並與其他相關之規定、表單或 SOP 有不一致情形，建請檢討制定統一規範，以利遵循。
三、內部稽核面	1. 宜修正總所自行查核紀錄表相關查核項目之用語，使其與現行作業手冊一致。 2. 宜增修分所自行查核紀錄表有關資通訊涉及陸資與陸製等查核項目，以及修正公文檔案查核項目用語，以確保文義明確。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四、投資面	-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所之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新臺幣及美元)、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等，尚符合「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 3 條，以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相關規定。 - 該所債券投資占可運用資金總額已達相當比重，建請增訂債券投資應注意事項，以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